



上市代號：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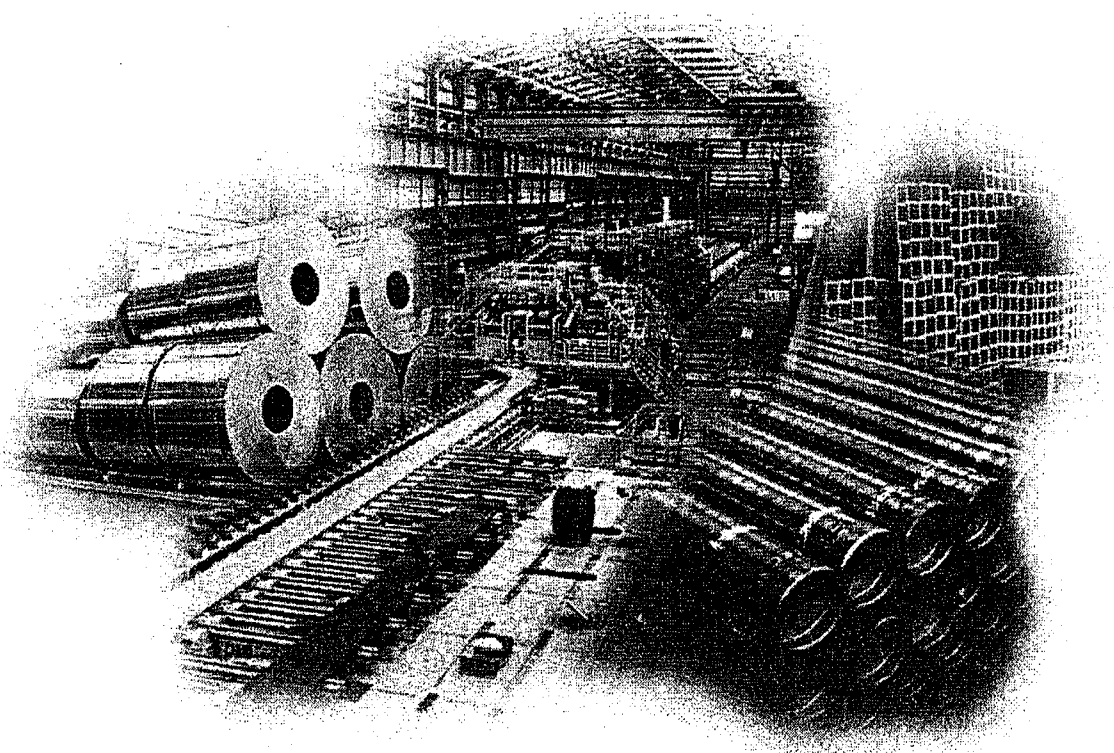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9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鴻銹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現金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6
第二案：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7
第三案：擬具本公司97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8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9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0
第六案：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11
第七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12
第八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13
肆、臨時動議	14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15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5
陸、附錄	16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7
附錄二 97年度營業報告書	22
附錄三 97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07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13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5
附錄七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129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

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 議 程：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鋼鐵市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起伏震盪。97 年前 3 季本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定，9 月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鋼鐵需求急凍，價量崩跌，本公司產銷遭受嚴重衝擊，在依會計原則提列庫存跌價與進貨合約等損失之後，虧損 37 餘億元。新的一年在存貨成本攤低及市場需求可望逐漸回復之後，整體營運應該會趨於穩定。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97 年度 9 月起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鋼鐵需求急劇萎縮，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97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242.81 萬公噸，與年度總生產計畫量比較，目標達成率 86.12%。

2. 銷售執行情形：

國際鋼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需求驟降，致 97 年度總銷售量為 185.8 萬公噸，較 96 年度減少，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82.43%。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狀況

97 年度稅後淨損為 37.7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 491.65 億元，較 96 年度增加 15.76 億元，主要是 97 年度平均售價較上年度為高，故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3.3%。

2. 支出部份：

97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529.46 億元，較 96 年度增加 91.54 億元，主要因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6 年度提高約 40%，及提列存貨跌價與合約損失。

3. 獲利方面：

97 年度稅後淨損為 37.7 億元，與 96 年度相差 64.5 億元，主因銷售價量劇跌，依會計原則提列存貨跌價與進貨合約損失 94.1 億元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為公司創造利潤，同時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汽車結構用料開發、冷軋薄板(0.19mm以下)開發、API 5L PSL2 耐低溫(0℃以下)輸油用管及ASTM A53B SCH.80耐高壓輸油汽用管開發、熱軋厚板銹皮鬆脫改善與表面粗糙度改善、冷軋鑿痕改善與厚度精度提升、鋼

管焊道內刮不良改善、熱軋精軋機第一站高速鋼輥操作技術建立、冷軋廠更新退火爐/調質機與新建整平重捲線以提昇產品品級與作業效率等。

二、9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自97年7月以降，全球面臨前所未有的金融海嘯席捲，通膨轉為通縮，產經活動嚴重衰退，各國皆措手不及無以倖免。考慮全年固定進口原料需去化，訂定98年度總銷售量目標為180萬公噸，展開全員拓銷，務使年度銷售量達到目標。
2. 本公司熱軋鋼捲總產量除約30%供應下游產線之自用需求外，內銷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其他單軋業客戶(約佔45%強)及裁剪、製管業者(約佔7%弱)，外銷則銷售大陸、台商和其他國家的下游業者。冷軋內、外銷比率分別為54%、46%。鋼管內、外銷比率為30%、70%。
3. 面對國際同業新增產能對本公司所產生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全體將依據工作方針展開工作，努力創造公司利益。本年度釐訂之工作方針，包括開發有利基的產品、開拓長期穩定新客源、強化電子作業功能、建立銷售相關之預警制度、提高客戶滿意度、控制合理庫存。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員打拚，開銷路、降庫存、省成本，把握彈性、速度、服務原則，以精實管理面對逆境，並善加運用生產空檔，強化體質、精進專業、提升競爭力，為市場轉機做好準備，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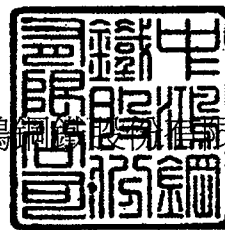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樂民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三、現金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於98年度辦理40億元現金增資案，本案於98年02月10日業經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號函核准。計畫於98年第2季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效益為每年節省利息支出103,578仟元。
- (二) 本案經第十屆第15次董事會(98.02.19)決議，發行價格按董事會開會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均價11.09元之8.57折計算。每股按新台幣9.5元發行，共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400,000,000股。每仟股認購股數為249.11股。
- (三) 本案於98年3月底收足股款，並於98年4月1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12,845,706,200元增加至16,845,706,200元。增資款項已於98年4月13日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各項專區-募集計畫執行專區查看。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股東會進行更加順暢及有效率，擬將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每次發言之時間，由原不得超過五分鐘之規定，修訂為不得超過三分鐘。

二、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一。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及附錄三。
二、9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97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三案

董事會提

由：擬具本公司 9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期初保留盈餘為 7,065,950 元，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為 3,767,548,622 元，將法定盈餘公積 307,815,967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452,666,705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單位：元	
	金	額
期初保留盈餘	7,065,950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3,767,548,622	
本期待彌補虧損	3,760,482,672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7,815,9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52,666,705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後，股本已提高為 16,845,706,200 元，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參佰億元。

二、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發布修訂，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另因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放寬對出資之定義為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

(二)修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僅規定子公司應比照本公司所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現為達監理子公司之目的，修訂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內容包括資金貸與之對象及其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公告申報程序、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違反作業規定之懲處，以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等規定。

三、擬定之作業程序詳附錄六。

議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於 98 年 06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任期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議決：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擬就第十一屆當選董事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537,118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53,71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3%）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8年5月2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4,449,456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318,15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6,843,193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907,2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6,907,2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7 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陸、附錄

附錄一



中鴻鋼鐵

CHUNG HUNG STEEL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為使股東會會議進行更加順暢及有效率，修訂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每次發言之時間。

股東會議事規則

97年3月26日董事會修正

97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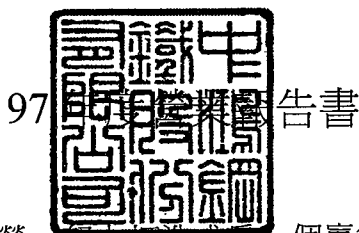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二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爲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潛危管理、落實工安。

◎公益行善、優質形象。

◎託工/結盟、擴大利基。

◎設備改造、突破瓶頸。

◎考核嚴格、賞罰明快。

◎工作簡化、順暢流程。

◎生產精實、減少變異。

◎集團整合、發揮綜效。

二、實施概況

(一)致力於提昇各產品之品質，熱軋及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在 97 年度內皆曾有創新紀錄的佳績，如熱軋及冷軋產品之月總產品合格率分別於 10 月及 11 月份創新紀錄；年度熱軋產品總訂單合格率創新紀錄；年度冷軋產品之總訂單合格率及總產品合格率雙創新紀錄。

(二)持續由各部門副總經理分別主導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良好。

(三)97 年度營收 491.65 億元，創新紀錄。熱軋線 97 年 1 月份月產量創新紀錄。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7 年度 9 月起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鋼鐵需求急劇萎縮，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產品產量達成狀況如下：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236.80	203.20	-33.60	85.81%
冷軋產品	38.86	34.29	-4.57	88.24%
鋼管產品	6.29	5.32	-0.97	84.58%
合計	281.95	242.81	-39.14	86.12%

(二)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國際鋼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需求驟降，致 97 年度總銷售量爲 185.8 萬公噸，較 96 年度減少，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82.43%。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九十六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9,165,414	47,588,652	1,576,762	3.31%
營業成本	51,980,731	42,788,561	9,192,170	21.48%
營業毛利	-2,815,317	4,800,091	-7,615,408	-158.65%
營業費用	965,053	1,003,791	-38,738	-3.86%
營業淨利	-3,780,370	3,796,300	-7,576,670	-199.58%
減：利息費用	326,879	250,458	76,421	30.51%
其他業外(收)支	-315,758	-61,030	-254,728	-417.38%
稅前淨利(損)	-3,791,491	3,606,872	-7,398,363	-205.1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42	921,949	-945,891	-102.60%
稅後淨利(損)	-3,767,549	2,684,923	-6,452,472	-240.32%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97 年累計銷售量為 185.8 萬公噸，較 96 年減少約 25.6%。因 97 年平均售價較 96 年提高，致累計營業收入較 96 年增加約 3.3%。
- 2.97 年 9 月後受金融風暴劇烈衝擊，市場需求急凍，價量巨幅萎縮(價格崩跌近 60%)，在提列 97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約 71.7 億元)與 98Q1 進貨合約損失(約 22.4 億元)後，致 97 年稅後淨損 37.7 億元。
- 3.97 年利息費用因平均利率與借款金額提高，與 96 年相較增加約 0.76 億元(+30.5%)。
- 4.97 年其他業外(收)支與 96 年相較減少約 2.55 億元，主要係 96 年提列國安段土地減損損失約 2.8 億元，97 年度無。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為公司創造利潤，同時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97年度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一)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汽車結構用料開發、冷軋薄板(0.19mm 以下)開發、API 5L PSL2 耐低溫(0℃以下)輸油用管及 ASTM A53B SCH.80 耐高壓輸油汽用管開發等。

(二)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厚板銹皮鬆脫改善與表面粗糙度改善、冷軋鑿痕改善與厚度精度提升、鋼管焊道內刮不良改善等。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精軋機第一站高速鋼軋操作技術建立、冷軋各產線間張力匹配最佳化建立以降低鑿痕、鋼管廠#2 管車焊接採晶體 Coil 感應方式提升焊道品質等。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線安裝自動表面檢測設備提昇鋼捲檢驗能力。冷軋廠更新退火爐/調質機與新建整平重捲線以提昇產品品級與作業效率、鋼管廠#2 車高週波焊接機 impeder 安裝架之改善提高焊接功能與節能等。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49,532,016	101			\$	47,878,0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42	-				7,353	-		
4190 銷貨折讓		865,685	2				544,00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660,689	99				47,326,715	99		
4600 勞務收入		504,725	1				261,93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9,165,414	100				47,588,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51,980,731	106				42,788,561	9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2,815,317)	(6)				4,800,091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203	2				740,492	2		
6200 管理費用		233,850	-				263,2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5,053	2				1,003,791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3,780,370)	(8)				3,796,30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6,244	-				18,5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淨額（附註九）		30,503	-				108,01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1,357	1				147,27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7,41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79,573	-				17,19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50,635	-				57,295	-		
7100 合計		345,725	1				348,3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26,879	1	\$	250,45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280,59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377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		6,367	-
7500		合 計	1		537,798	1
7900	(	3,791,491)	(8)		3,606,872	8
8110	(	23,942)	-		921,949	2
9600	(\$	3,767,549)	(8)	\$	2,684,923	6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二)						
9750	(\$	2.95)	(\$ 2.93)	\$	2.81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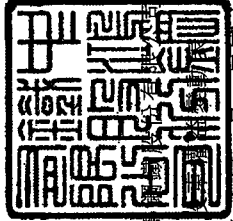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環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股東權 金未實現	權益 (損)	其他 未認列為 退休金	淨損 失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45,706	-	-	\$	\$390,419	\$390,419	\$499,099	-	\$	-	\$13,735,22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39,324	(39,32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1,143)	(321,143)	-	-	-	-	(321,143)
現金股利 - 2.5%	-	-	-	-	(17,082)	(17,082)	-	-	-	-	(17,082)
員工紅利	-	-	-	-	(3,416)	(3,416)	-	-	-	-	(3,41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436,513	-	-	-	436,513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附註十九)	-	-	-	-	-	-	67,087	-	-	-	67,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1)	(1)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39,324	2,684,923	2,733,701	1,002,699	(1)	-	-	2,684,9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	39,324	2,694,377	2,733,701	1,002,699	(1)	-	-	16,582,10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492	(268,492)	-	-	-	-	-	-
現金股利 - 17.7%	-	-	-	-	(2,273,690)	(2,273,690)	-	-	-	-	(2,273,690)
員工紅利	-	-	-	-	(120,941)	(120,941)	-	-	-	-	(120,941)
董監事酬勞	-	-	-	-	(24,188)	(24,188)	-	-	-	-	(24,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868,245)	-	-	-	(868,24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附註十九)	-	-	-	-	-	-	(1,586,879)	-	-	-	(1,586,8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1	1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344,341	-	-	(3,767,549)	(3,767,549)	-	-	-	-	(3,767,5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344,341	-	\$307,816	\$3,760,483	\$3,452,667	\$1,452,425	-	\$	-	\$8,284,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清

經理人：劉季暉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3,767,549)	\$ 2,684,923
調整項目		
折舊	983,428	1,016,712
攤銷	4,885	4,850
迴轉備抵呆帳	(17,079)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7,131,879	(16,875)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	280,59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24	-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0,503)	(108,0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60,101)	(16,6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4	(4,596)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239,770	199,662
退休金	(22,728)	(10,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3,8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257	(40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17	(105,956)
應收退稅款	(144,369)	(4,795)
其他應收款	(298,202)	6,835
存貨	(12,489,121)	(589,893)
預付貨款	519,989	(457,867)
其他流動資產	(1,140,107)	20,1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0,456)	133,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90)	(189,823)
應付所得稅	(802,195)	572,630
應付費用	(272,981)	54,674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
其他應付款	201,497	(133,124)
其他流動負債	(88,706)	100,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9,049)	3,029,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29,738)	(\$ 2,219,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
購置固定資產	(925,424)	(917,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1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2)	-
遞延費用增加	(6,900)	(16,100)
購置其他資產	-	(24,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024)	(3,170,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52,649	157,7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49,388	(80,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償還長期借款	(2,287,143)	(947,143)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0	1,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支付員工紅利	(120,941)	(17,0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4,188)	(3,4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6,076	(111,208)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20,003	(252,095)
年初現金餘額	40,927	293,022
年底現金餘額	\$ 160,930	\$ 40,927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156	\$ 248,847
支付所得稅	778,253	349,3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99,353	\$ 915,2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929)	2,601
支付現金	\$ 925,424	\$ 917,8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52,118	\$ 2,219,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380)	-
	\$ 529,738	\$ 2,2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57,143	\$ 2,28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1,057,6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2 人及 922 人。

本公司因九十七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8,440,777 千元，且負債比率達 78%；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億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增資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件申報，且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 3.6 億股為上限參與認購本增資案之普通股，另本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借出原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估計受益年限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提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668 千元及 73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4 千元及 377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九 十 七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歐	元	98.01.28~99.06.30	NTD45,461/EUR1,0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日	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u>九 十 六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元	97.01.25~98.01.28	NTD376,383/USD1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歐	元	97.01.21~98.09.30	NTD318,425/EUR7,15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七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573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72 千元；九十六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199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442,874</u>	<u>\$ 262,030</u>
應收帳款	174,802	879,70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9,200</u>	<u>17,079</u>
	<u>155,602</u>	<u>862,624</u>
	<u>\$ 598,476</u>	<u>\$ 1,124,65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附註十)	合 計	應 收 帳 款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附註十)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079	\$ 36,986	\$ 54,065	\$ -	\$ 54,065	\$ 54,065
本年迴轉	(17,079)	-	(17,079)	-	-	-
重 分 類	19,200	(19,200)	-	17,079	(17,079)	-
年底餘額	<u>\$ 19,200</u>	<u>\$ 17,786</u>	<u>\$ 36,986</u>	<u>\$ 17,079</u>	<u>\$ 36,986</u>	<u>\$ 54,06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與 除 列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截 至 年 底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平均年利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度					
兆豐銀行	<u>\$ 4,827,042</u>	<u>\$ 5,483,445</u>	<u>\$ 1,100,937</u>	2.78	30 億元
九十六年度					
兆豐銀行	<u>\$ 4,586,087</u>	<u>\$ 2,828,747</u>	<u>\$ 1,757,340</u>	2.40	24.22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762,601	\$ 2,158,987
在 製 品	790,359	1,041,143
原 料	8,028,997	1,958,838
物 料	1,559,396	982,148
下 腳 品	77,779	13,184
在途原物料	-	1,707,590
	<u>\$ 13,219,132</u>	<u>\$ 7,861,89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1,030,586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九）	17,680	885,925
	<u>\$1,048,266</u>	<u>\$1,916,51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鉉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1,108,550		41	\$ 2,304,871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25,423		100	40,665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033		100	23,480		100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04		100	-		-
	<u>\$ 1,157,210</u>			<u>\$ 2,369,016</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請參閱附表三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運鴻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104 千股，支付價款 1,152 千元（附註二十四）；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2,001,152 千元。

鴻立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運 鴻	\$ 28,825	\$ 105,629
鴻 高	2,921	2,220
聯 鼎	(447)	170
鴻 立	(796)	-
	<u>\$ 30,503</u>	<u>\$ 108,019</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771,118</u>	<u>\$ 2,219,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帳款	\$ 17,786	\$ 36,9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17,786</u>	<u>36,9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3,850</u>	<u>3,627</u>
	<u>\$ 2,774,968</u>	<u>\$ 2,222,627</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已於簽約日支付 30,000 千元，餘款於簽約日後三個月給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振安公司聯貸與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尚持續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71,209	\$ 796,107
機器設備	7,472,070	6,793,215
其他設備	<u>1,440,256</u>	<u>1,272,779</u>
	<u>\$ 9,783,535</u>	<u>\$ 8,862,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附註十二)		
土地－國安段	\$ <u>-</u>	\$ <u>1,724,863</u>

九十六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再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底之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之國安段土地因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案，依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8770 號函，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自行拆遷原供倉儲管理用之地上物，且將該段土地之相關土地成本 2,782,496 千元及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重分類轉列其他資產之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項下 (附註十二(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53,948	\$ 265,723
資本化利息	(<u>27,069</u>)	(<u>15,265</u>)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 <u>326,879</u>	\$ <u>250,458</u>
資本化利率 (年利率)	2.55%~2.90%	2.15%~2.72%

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718	6,174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 <u>49,097</u>	\$ <u>49,641</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2,867,515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2,782,496	-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1,724,863	-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3,142,950</u>	<u>1,418,087</u>
	<u>\$2,629,563</u>	<u>\$1,571,930</u>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餘額皆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14% ~ 281%，九十六年底232%~25%	\$ 6,961,250	\$ 2,154,7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211% ~ 265%，九十六年底 232% ~ 2378%	7,005,257	1,952,6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0.686% ~ 2.46%，九十六年底 1.655%	\$ 477,002 <u>\$ 14,443,509</u>	\$ 283,479 <u>\$ 4,390,860</u>
五、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100	\$ 500,000
兆豐票券	2.150~2.250	450,000
國際票券	1.762	<u>300,000</u>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34</u>
		<u>\$ 1,249,166</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082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22</u>
		<u>\$ 499,778</u>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 幣聯貸		
甲項授信	\$ 4,285,714	\$ 5,142,857
乙項授信	5,000,000	1,1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八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為 2.6895%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五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 2.9491%	-	<u>30,000</u>
	<u>9,285,714</u>	<u>6,572,8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143	2,287,143
聯貸主辦費	<u>16,150</u>	<u>19,550</u>
	<u>\$ 3,412,421</u>	<u>\$ 4,266,16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2.8362% 及 2.9133%。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2.5127% ~ 2.8393% 及 2.6723%。
- (四) 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88	\$ 252,168
應付水電費	33,449	52,116
應付利息	21,183	9,460
應付運費	16,855	44,112
應付出口費	40,517	43,511
應付加工費	13,307	23,797
其 他	29,464	19,080
	<u>\$ 171,263</u>	<u>\$ 444,244</u>

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418,455	\$ 216,604
應付設備款	115,800	41,871
應付購買不良債權款項	22,380	-
其 他	1,272	1,626
	<u>\$ 557,907</u>	<u>\$ 260,101</u>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7 千元及 4,74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311 千元及 67,748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72	\$ 34,966
利息成本	26,449	25,2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445)	(3,890)
攤銷數	<u>11,435</u>	<u>11,434</u>
淨退休金成本	<u>\$ 66,311</u>	<u>\$ 67,74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09,225	\$351,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418</u>	<u>252,479</u>
累積給付義務	601,643	603,9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0,565</u>	<u>164,512</u>
預計給付義務	782,208	768,4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2,407</u>)	(<u>202,471</u>)
提撥狀況	489,801	566,01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63,087)	(68,3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887)	(37,064)
退休金利益(損失)未攤銷餘	<u>25,380</u>	(<u>16,67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1,207</u>	<u>\$443,935</u>
既得給付	<u>\$534,941</u>	<u>\$482,385</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88,369</u>	<u>\$ 77,845</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427</u>	<u>\$ 10,907</u>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處分利益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產生資本公積 344,341 千元。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	分配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8,492	\$ 39,324		
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 1.77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17,082		
董監事酬勞－現金	24,188	3,416		
	<u>\$2,687,311</u>	<u>\$380,965</u>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68,245)	(1,586,879)	(2,455,124)
年底餘額	<u>\$ 17,680</u>	<u>(\$1,470,105)</u>	<u>(\$1,452,425)</u>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36,513</u>	<u>67,087</u>	<u>503,600</u>
年底餘額	<u>\$ 885,925</u>	<u>\$ 116,774</u>	<u>\$ 1,002,699</u>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7,873)	\$ 901,71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	70,149
股利收入	(42,839)	(36,818)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利益	(7,626)	(27,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 11,131	\$ 11,488
其 他	(1,840)	(2,446)
暫時性差異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510,027	49,91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財稅差	409,351	-
提列(迴轉)銷貨折 讓	50,463	(33,46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5,992)	(4,157)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937)	(4,219)
退休金認列差異	(5,682)	(2,662)
其 他	(3,385)	(1,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227
當年度所得稅	(54,202)	922,636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54,2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942)	(687)
所 得 稅	<u>(\$ 23,942)</u>	<u>\$ 921,94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104,614	\$ 54,151
進貨合約損失	559,943	49,916
備抵存貨損失	409,351	9,937
其 他	(13,085)	(3,903)
	1,060,823	110,101
減：備抵評價	<u>1,060,823</u>	<u>110,101</u>
	-	-
非 流 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5,302	110,984
虧損扣抵	<u>54,202</u>	-
	159,504	110,984
減：備抵評價	<u>159,504</u>	<u>110,984</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16,808</u>	<u>一〇七</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8,808 千元及 1,079,970 千元。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8%。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18,311	\$ 116,122	\$ -	\$ 634,433	\$ 701,630	\$ 148,366	\$ -	\$ 849,996
勞健保	38,976	6,779	-	45,755	39,172	6,660	-	45,832
退休金	60,214	11,134	-	71,348	62,144	10,344	-	72,488
職工福利	190,148	29,855	-	220,003	164,894	25,492	-	190,386
其他	2,249	9,137	-	11,386	1,658	10,248	-	11,906
	<u>\$ 809,898</u>	<u>\$ 173,027</u>	<u>\$ -</u>	<u>\$ 982,925</u>	<u>\$ 969,498</u>	<u>\$ 201,110</u>	<u>\$ -</u>	<u>\$ 1,170,608</u>
折舊	\$ 975,292	\$ 7,592	\$ 544	\$ 983,428	\$ 1,010,455	\$ 5,713	\$ 544	\$ 1,016,712
攤銷	-	639	4,246	4,885	-	-	4,850	4,850

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利（淨損）	(\$2.95)	(\$2.93)	\$2.81	\$2.09

(二)分子－本年度淨利（淨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年度淨利（淨損）	(\$3,791,491)	(\$3,767,549)	\$3,606,872	\$2,684,923

(三)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8,266	\$ 1,048,266	\$ 1,916,511	\$ 1,916,5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18		2,219,000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	3,850	3,627	3,627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285,714	9,285,714	6,572,857	6,572,81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1	1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預購遠期外匯合約</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68	80,668	17,004	17,0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3	73	377	377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0,101 千元及 16,822 千元。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0,000 千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6,510 千元及 334,00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729,223 千元及 11,433,495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44 千元及 18,586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53,948 千元及 265,723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5,379 千元，餘金融商品則尚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九十七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致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自下半年起快速下跌，是以如附註二十六(三)所述，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合約將隨鋼鐵市場價格波動而有價格風險。是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底業已依預期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進貨承諾合約損失。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896,279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237,292 千元。

與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母公司係其主要捐助人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586,910	1	\$ 646,386	2
GSC	-	-	85,834	-
其 他	23,031	-	3,612	-
	<u>\$ 609,941</u>	<u>1</u>	<u>\$ 735,832</u>	<u>2</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惟銷售予 CSSB 及 GSC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

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2.勞務收入				
中 鋼	\$ 504,725	100	\$ 246,839	94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進 貨				
中 鋼	\$ 2,317,642	5	\$ 1,369,249	4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 6 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12,337 千元及 311,745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0,952 千元及 92,116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 1,152 千元自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 104 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付借料	(1,276)	(\$ 27,296)	-	\$ -
本年度借出料	160,686	3,227,694	161,310	2,281,599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136,026)	(2,605,382)	(161,758)	(2,311,521)
結案差異	1,328	47,316	(828)	2,626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u>24,712</u>	<u>\$ 642,332</u>	<u>(1,276)</u>	<u>(\$ 27,29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出(入)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帳列關係人未完工程款項係為資本支出；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中 宇	\$ 2,498	\$ 22,399	\$ 18,171	\$ 160,247
中 冠	4,943	24,664	5,503	31,370
鋼 堡	2,097	17,025	2,735	14,885
中 機	61,212	40,547	85,450	12,100
中 貿	103,829	-	61,415	-
中 保	9,677	-	8,625	-
中 鋼	20,917	-	24,654	-
聯鋼開發	5,620	-	7,015	-
其 他	3,615	-	5,732	819
	<u>\$ 214,408</u>	<u>\$ 104,635</u>	<u>\$ 219,300</u>	<u>\$ 219,421</u>

(三)年底餘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1.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鋼	\$ 26,290	14	\$ 149,166	15
其他	<u>3,974</u>	<u>2</u>	<u>15</u>	<u>-</u>
	<u>\$ 30,264</u>	<u>16</u>	<u>\$ 149,181</u>	<u>15</u>
2.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鋼	\$ 38,264	26	\$ 101,100	5
中貿	10,049	7	1,129	-
中冠	2,916	2	-	-
中機	2,302	2	6,995	-
其他	<u>3,614</u>	<u>2</u>	<u>7,511</u>	<u>-</u>
	<u>\$ 57,145</u>	<u>39</u>	<u>\$ 116,735</u>	<u>5</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 資	\$ 19,806	\$ 17,874
業務執行費	432	432
獎金	2,686	9,234
紅利（附註三）	<u>-</u>	<u>31,627</u>
	<u>\$ 22,924</u>	<u>\$ 59,167</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括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765,941	\$ 10,411,09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10,065,941</u>	<u>\$ 10,711,098</u>

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174,669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50,305,303 千元。
- (二)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148,965 千元，已支出 676,016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395,000 噸，總價款約 76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

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兩年度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99,662	\$ -
本年度增列（附註二）	<u>2,040,108</u>	<u>199,662</u>
年底餘額	<u>\$ 2,239,770</u>	<u>\$199,662</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ㄟ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亞 洲	\$ 10,898,931	22	\$ 11,630,040	24
美 洲	1,326,711	3	886,390	2
其他地區	1,005,594	2	483,831	1
	<u>\$ 13,231,236</u>	<u>27</u>	<u>\$ 13,000,261</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4,783,561	10	\$ 4,382,670	9
乙 客 戶	4,755,666	10	5,278,321	11
丙 客 戶	4,422,088	9	5,212,050	11
	<u>\$ 13,961,315</u>	<u>29</u>	<u>\$ 14,873,041</u>	<u>3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種類	證類及名	券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發行	帳目	年	底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79,460	\$ 1,030,586	-	\$ 1,048,266	註 2
							17,680			註 2
							\$ 1,048,266			註 2
							\$ 257,600	2	\$ 523,076	
							30,000	3	26,310	
							2,750	5	4,923	
							1,500	15	243	
							- (註 1)	10	(83,357)	
							- (註 1)	5	550	
							- (註 1)	2	15,341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8,720	\$ 23,336	-	\$ 19,605	
							(3,731)			
							\$ 19,605			
							\$ 1,108,550	41	\$ 1,108,550	
							25,423	100	25,423	
							23,033	100	23,033	
							204	100	204	
							\$ 1,157,210		\$ 1,157,210	
							217,960,126			
							2,600,000			
5,636,600										
100,000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CSC Steel BHD.	母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銷	\$ 2,317,642 (586,910)	5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裝船日(不含) 起 7 個營業日 內電匯	\$ - -	(15) -	註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504,725)	(1)	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26,290	4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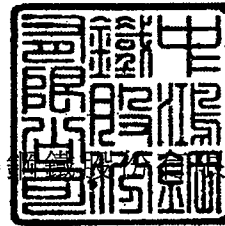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澤 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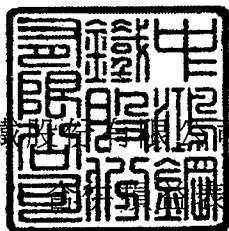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532,016	101	\$ 47,878,0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42	-	7,353	-
4190	銷貨折讓	<u>865,685</u>	<u>2</u>	<u>544,00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660,689	99	47,326,715	99
4221	股利收入	2,884	-	2,224	-
4600	勞務收入	<u>504,725</u>	<u>1</u>	<u>261,937</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9,168,298</u>	<u>100</u>	<u>47,590,87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u>51,980,731</u>	<u>106</u>	<u>42,788,561</u>	<u>90</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812,433</u>)	(<u>6</u>)	<u>4,802,31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203	2	740,492	2
6200	管理費用	<u>235,763</u>	<u>-</u>	<u>264,2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6,966</u>	<u>2</u>	<u>1,004,765</u>	<u>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779,399</u>)	(<u>8</u>)	<u>3,797,55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6,982	-	19,6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28,825	-	105,62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1,357	1	147,27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7,4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	金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79,573	-	\$ 17,19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50,605</u>	-	<u>57,406</u>	-
7100	合 計	<u>344,755</u>	<u>1</u>	<u>347,12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326,879	1	250,45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280,59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19,472	-	377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10,494</u>	-	<u>6,367</u>	-
7500	合 計	<u>356,845</u>	<u>1</u>	<u>537,79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3,791,489)	(8)	3,606,872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23,940</u>)	-	<u>921,949</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3,767,549</u>)	(<u>8</u>)	<u>\$ 2,684,923</u>	<u>6</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 3,767,549</u>)	-	<u>\$ 2,684,923</u>	-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2.95</u>)	(<u>\$ 2.93</u>)	<u>\$ 2.81</u>	<u>\$ 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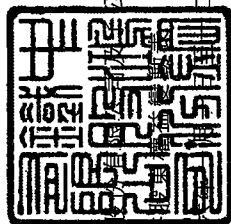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未實現(損)	商品 未實現(損)	其他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 12,845,706	\$ -	\$ -	\$ -	\$ 390,419	\$ 390,419	\$ 390,419	\$ 499,099	\$ -	\$ -	\$ 13,735,224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39,324	(39,324)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	-	(321,143)	(321,143)	-	-	-	(321,14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082)	(17,082)	-	-	-	(17,082)
現金股利-2.5%	-	-	-	-	-	(3,416)	(3,416)	-	-	-	(3,416)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	436,513	-	-	436,513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	-	67,087	-	-	67,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1)	(1)	(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684,923	2,684,923	-	-	-	2,684,9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	-	39,324	2,694,377	2,733,701	1,002,699	(1)	-	16,582,10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	268,492	(268,49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73,690)	(2,273,690)	-	-	-	(2,273,690)
現金股利-17.7%	-	-	-	-	-	(120,941)	(120,941)	-	-	-	(120,941)
員工紅利	-	-	-	-	-	(24,188)	(24,188)	-	-	-	(24,18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	(868,245)	-	-	(868,24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344,341	-	-	-	-	(1,586,879)	-	-	(1,242,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1	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3,767,549)	(3,767,549)	-	-	-	(3,767,5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44,341	\$ 344,341	\$ 307,816	\$ 307,816	\$ 3,760,483	\$ 3,452,667	\$ 1,452,425	\$ -	\$ -	\$ 8,284,955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淨損）	(\$ 3,767,549)	\$ 2,684,923
調整項目		
折 舊	983,428	1,016,712
攤 銷	4,885	4,850
迴轉備抵呆帳	(17,079)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7,131,879	(16,875)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	280,596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825)	(105,62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60,101)	(16,6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4	(4,596)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239,770	199,662
退 休 金	(22,728)	(10,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3,8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257	(40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17	(105,956)
應收退稅款	(144,528)	(4,786)
其他應收款	(298,226)	6,796
存 貨	(12,489,121)	(589,893)
預付貨款	519,989	(457,867)
其他流動資產	(1,139,834)	15,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0,456)	133,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90)	(189,823)
應付所得稅	(802,195)	572,630
應付費用	(272,157)	54,601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
其他應付款	201,497	(133,124)
其他流動負債	(88,705)	100,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8,380)	3,026,92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29,738)	(\$ 2,219,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
購置固定資產	(925,424)	(917,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6,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2)	-
遞延費用增加	(6,900)	(16,100)
購置其他資產	-	(24,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024)	(3,196,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52,649	157,7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49,388	(80,128)
償還長期借款	(2,287,143)	(947,143)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0	1,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支付員工紅利	(120,941)	(17,0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4,188)	(3,4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6,075	(111,208)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21,671	(280,720)
年初現金餘額	51,409	332,129
年底現金餘額	\$ 173,080	\$ 51,409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156	\$ 248,847
支付所得稅	778,255	349,3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99,353	\$ 915,2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929)	2,601
支付現金	\$ 925,424	\$ 917,8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52,118	\$ 2,219,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380)	-
	\$ 529,738	\$ 2,2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57,143	\$ 2,28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1,057,6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2 人及 922 人。

本公司因九十七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8,411,722 千元，且負債比率達 78%；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億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增資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件申報，且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 3.6 億股為上限參與認購本增資案之普通股，另本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及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借出原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计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估計受益年限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提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公司以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災)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668 千元及 73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4 千元及 377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九 十 七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8.03.31	~	99.03.31		NTD	658,444	/	USD	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8.01.28	~	99.06.30		NTD	45,461	/	EUR	1,0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元			99.12.30		NTD	338,048	/	JPY	1,110,000			
<u>九 十 六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7.01.25	~	98.01.28		NTD	376,383	/	USD	1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7.01.21	~	98.09.30		NTD	318,425	/	EUR	7,15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七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573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72 千元；九

十六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199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42,874	\$ 262,030
應收帳款	174,802	879,70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9,200	17,079
	<u>155,602</u>	<u>862,624</u>
	<u>\$ 598,476</u>	<u>\$ 1,124,6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附註十)	合 計	應 收 帳 款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附註十)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079	\$ 36,986	\$ 54,065	\$ -	\$ 54,065	\$ 54,065
本年迴轉	(17,079)	-	(17,079)	-	-	-
重 分 類	<u>19,200</u>	<u>(19,200)</u>	<u>-</u>	<u>17,079</u>	<u>(17,079)</u>	<u>-</u>
年底餘額	<u>\$ 19,200</u>	<u>\$ 17,786</u>	<u>\$ 36,986</u>	<u>\$ 17,079</u>	<u>\$ 36,986</u>	<u>\$ 54,06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 與除列金額	本 年 度 已 截 至 年 底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平 均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平 均 年 利 率 %
九十七年度				
兆豐銀行	<u>\$ 4,827,042</u>	<u>\$ 5,483,445</u>	<u>\$ 1,100,937</u>	2.78
九十六年度				
兆豐銀行	<u>\$ 4,586,087</u>	<u>\$ 2,828,747</u>	<u>\$ 1,757,340</u>	2.4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762,601	\$ 2,158,987
在 製 品	790,359	1,041,143
原 料	8,028,997	1,958,838
物 料	1,559,396	982,148
下 腳 品	77,779	13,184
在途原物料	-	1,707,590
	<u>\$13,219,132</u>	<u>\$ 7,861,89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1,053,922	\$1,053,922
評價調整	13,949	898,433
	<u>\$1,067,871</u>	<u>\$1,952,35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鉉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

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附註二十四），持股 41%。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8,825 千元及 105,629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771,118</u>	<u>\$ 2,219,000</u>
長期應收帳款	17,786	36,9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17,786</u>	<u>36,9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3,850</u>	<u>3,627</u>
	<u>\$ 2,774,968</u>	<u>\$ 2,222,627</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已於簽約日支付 30,000 千元，餘款於簽約日後三個月給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振安公司聯貸與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尚持續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71,209	\$ 796,107
機器設備	7,472,070	6,793,215
其他設備	<u>1,440,256</u>	<u>1,272,779</u>

	<u>\$9,783,535</u>	<u>\$8,862,101</u>
累計減損（附註十二）		
土地－國安段	<u>\$ -</u>	<u>\$1,724,863</u>

九十六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再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底之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之國安段土地因配合台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市地重劃案，依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8770 號函，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自行拆遷原供倉儲管理用之地上物，且將該段土地之相關土地成本 2,782,496 千元及累計減損 1,724,863 千元重分類轉列其他資產之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項下（附註十二(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53,948	\$ 265,723
資本化利息	(27,069)	(15,265)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326,879</u>	<u>\$ 250,458</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55%～2.90%	2.15%～2.72%

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718	6,174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9,097</u>	<u>\$ 49,641</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2,867,515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2,782,496	-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1,724,863	-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3,142,950</u>	<u>1,418,087</u>
	<u>\$2,629,563</u>	<u>\$1,571,930</u>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餘額皆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貳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1.4%～ 2.81%，九十六年底 2.32% ～2.5%	\$ 6,961,250	\$ 2,154,7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2.11%～ 2.65%，九十六年底 2.32% ～2.378%	7,005,257	1,952,681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0.686% ～2.46%，九十六年底 1.655%	<u>477,002</u>	<u>283,479</u>
	<u>\$ 14,443,509</u>	<u>\$ 4,390,860</u>
貳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100	\$ 500,000
兆豐票券	2.150～2.250	450,000
國際票券	1.762	<u>300,000</u>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34</u>
		<u>\$ 1,249,166</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082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22</u>
		<u>\$ 499,778</u>

貳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 幣聯貸		
甲項授信	\$ 4,285,714	\$ 5,142,857
乙項授信	5,000,000	1,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八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為 2.6895%	\$ -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五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 2.9491%	-	30,000
	9,285,714	6,572,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143	2,287,143
聯貸主辦費	16,150	19,550
	<u>\$ 3,412,421</u>	<u>\$ 4,266,16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2.8362% 及 2.9133%。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2.5127%～2.8393% 及 2.6723%。

- (四)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 (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88	\$ 252,168
應付水電費	33,449	52,116
應付利息	21,183	9,460
應付運費	16,855	44,112
應付出口費	40,517	43,511
應付加工費	13,307	23,797
應付環保費	9,391	8,579
其 他	29,487	19,091
	<u>\$ 180,677</u>	<u>\$ 452,834</u>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418,455	\$ 216,604
應付設備款	115,800	41,871
應付購買不良債權款項	22,380	-
其 他	<u>1,272</u>	<u>1,626</u>
	<u>\$ 557,907</u>	<u>\$ 260,101</u>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7 千元及 4,74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311 千元及 67,748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72	\$ 34,966
利息成本	26,449	25,2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445)	(3,890)
攤 銷 數	<u>11,435</u>	<u>11,434</u>
淨退休金成本	<u>\$ 66,311</u>	<u>\$ 67,74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09,225	\$351,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418</u>	<u>252,479</u>
累積給付義務	601,643	603,9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0,565</u>	<u>164,512</u>
預計給付義務	782,208	768,4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2,407</u>)	(<u>202,471</u>)
提撥狀況	489,801	566,01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63,087)	(68,3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887)	(37,064)
退休金利益（損失）未攤銷餘	<u>25,380</u>	(<u>16,67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1,207</u>	<u>\$443,935</u>
既得給付	<u>\$534,941</u>	<u>\$482,385</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88,369</u>	<u>\$77,845</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427</u>	<u>\$10,907</u>
--------------	-----------------	-----------------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處分利益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產生資本公積 344,341 千元。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8,492	\$ 39,324		
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u>\$ 1.77</u>	<u>\$ 0.25</u>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17,082		
董監事酬勞－現金	<u>24,188</u>	<u>3,416</u>		
	<u>\$2,687,311</u>	<u>\$380,965</u>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68,245)	(1,586,879)	(2,455,124)
年底餘額	<u>\$ 17,680</u>	<u>(\$ 1,470,105)</u>	<u>(\$ 1,452,425)</u>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36,513</u>	<u>67,087</u>	<u>503,600</u>
年底餘額	<u>\$ 885,925</u>	<u>\$ 116,774</u>	<u>\$ 1,002,699</u>

辛 所得稅

(一)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7,872)	\$ 901,71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	70,149
股利收入	(43,560)	(37,374)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7,206)	(26,407)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利息費用	11,131	11,488
其 他	(1,715)	(2,488)
暫時性差異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510,027	49,91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財稅差	409,351	-
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50,463	(33,46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992)	(4,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9,937)	(\$ 4,219)
退休金認列差異	(5,682)	(2,662)
其 他	(3,210)	(1,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u>	<u>1,227</u>
當年度所得稅	(54,200)	922,636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54,2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942)	(687)
所 得 稅	<u>(\$ 23,940)</u>	<u>\$ 921,94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104,614	\$ 54,151
進貨合約損失	559,943	49,916
備抵存貨損失	409,351	9,937
其 他	(13,085)	(3,903)
	1,060,823	110,101
減：備抵評價	<u>1,060,823</u>	<u>110,101</u>
	<u>-</u>	<u>-</u>
非 流 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5,302	110,984
資產減損損失	111,916	111,916
虧損扣抵	54,202	-
其 他	<u>175</u>	<u>-</u>
	271,595	222,900
減：備抵評價	<u>271,595</u>	<u>222,90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216,808</u>	<u>一〇七</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及鴻高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8,808 千元及 1,079,970 千元。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8%。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18,311	\$ 116,122	\$ -	\$ 634,433	\$ 701,630	\$ 148,366	\$ -	\$ 849,996
勞健保	38,976	6,779	-	45,755	39,172	6,660	-	45,832
退休金	60,214	11,134	-	71,348	62,144	10,344	-	72,488
職工福利	190,148	29,855	-	220,003	164,894	25,492	-	190,386
其他	2,249	9,137	-	11,386	1,658	10,248	-	11,906
	<u>\$ 809,898</u>	<u>\$ 173,027</u>	<u>\$ -</u>	<u>\$ 982,925</u>	<u>\$ 969,498</u>	<u>\$ 201,110</u>	<u>\$ -</u>	<u>\$ 1,170,608</u>
折舊	\$ 975,292	\$ 7,592	\$ 544	\$ 983,428	\$ 1,010,455	\$ 5,713	\$ 544	\$ 1,016,712
攤銷	-	639	4,246	4,885	-	-	4,850	4,850

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利（淨損）	<u>(\$2.95)</u>	<u>(\$2.93)</u>	<u>\$2.81</u>	<u>\$2.09</u>

(二)分子－本年度合併總淨利（淨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年度合併淨利（淨損）	<u>(\$3,791,489)</u>	<u>(\$3,767,549)</u>	<u>\$3,606,872</u>	<u>\$2,684,923</u>

(三)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7,871	\$ 1,067,871	\$ 1,952,355	\$ 1,952,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18		2,219,000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	3,850	3,627	3,627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285,714	9,285,714	6,572,857	6,572,81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68	80,668	17,004	17,0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3	73	377	377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融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0,101 千元及 16,822 千元。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0,000 千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4,609 千元及 370,38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729,223 千元及 11,433,495 千元。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982 千元及 19,615 千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53,948 千元及 265,723 千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6,228 千元，餘金融商品則尚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九十七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致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自下半年起快速下跌，是以如附註二十六(三)所述，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合約將隨鋼鐵市場價格波動而有價格風險。是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底業已依預期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進貨承諾合約損失。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896,303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237,292 千元。

與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母公司係其主要捐助人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586,910	1	\$ 646,386	2
GSC	-	-	85,834	-
其 他	23,031	-	3,612	-
	<u>\$ 609,941</u>	<u>1</u>	<u>\$ 735,832</u>	<u>2</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惟銷售予 CSSB 及 GSC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2.勞務收入				
中 鋼	<u>\$ 504,725</u>	<u>100</u>	<u>\$ 246,839</u>	<u>94</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進 貨				
中 鋼	<u>\$ 2,317,642</u>	<u>5</u>	<u>\$ 1,369,249</u>	<u>4</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 6 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12,337 千元及 311,745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0,952 千元及 92,116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5.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 1,152 千元自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 104 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付借料	(1,276)	(\$ 27,296)	-	\$ -
本年度借出料	160,686	3,227,694	161,310	2,281,599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136,026)	(2,605,382)	(161,758)	(2,311,521)
結案差異	1,328	47,316	(828)	2,626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u>24,712</u>	<u>\$ 642,332</u>	<u>(1,276)</u>	<u>(\$ 27,29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出(入)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帳列關係人未完工程款項係為資本支出；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中 宇	\$ 2,498	\$ 22,399	\$ 18,171	\$ 160,247
中 冠	4,943	24,664	5,503	31,370
鋼 堡	2,097	17,025	2,735	14,885
中 機	61,212	40,547	85,450	12,100
中 貿	103,829	-	61,415	-
中 保	9,677	-	8,625	-
中 鋼	20,917	-	24,654	-
聯鋼開發	5,620	-	7,015	-
其 他	<u>3,615</u>	<u>-</u>	<u>5,732</u>	<u>819</u>
	<u>\$ 214,408</u>	<u>\$ 104,635</u>	<u>\$ 219,300</u>	<u>\$ 219,421</u>

(三) 年底餘額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26,290	14	\$ 149,166	15
其 他	<u>3,974</u>	<u>2</u>	<u>15</u>	<u>-</u>
	<u>\$ 30,264</u>	<u>16</u>	<u>\$ 149,18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2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38,264		26	\$	101,100		5
中 貿		10,049		7		1,129		-
中 冠		2,916		2		-		-
中 機		2,302		2		6,995		-
其 他		3,614		2		7,511		-
	\$	<u>57,145</u>		<u>39</u>	\$	<u>116,735</u>		<u>5</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9,806	\$ 17,874
業務執行費	432	432
獎 金	2,686	9,234
紅利(附註三)	-	31,627
	<u>\$ 22,924</u>	<u>\$ 59,167</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括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765,941	\$ 10,411,09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26,000	326,000
	<u>\$ 10,091,941</u>	<u>\$ 10,737,098</u>

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5,174,669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約50,305,303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及原物料購貨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415,625 千元，已支出之資本支出 676,016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者計 395,000 噸，總價款約 76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兩年度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99,662	\$ -
本年度增列（附註二）	<u>2,040,108</u>	<u>199,662</u>
年底餘額	<u>\$ 2,239,770</u>	<u>\$199,662</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公子與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亞 洲	\$10,898,931	22	\$11,630,040	24
美 洲	1,326,711	3	886,390	2
其他地區	1,005,594	2	483,831	1
	<u>\$13,231,236</u>	<u>27</u>	<u>\$13,000,261</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4,783,561	10	\$ 4,382,670	9
乙 客 戶	4,755,666	10	5,278,321	11
丙 客 戶	4,422,088	9	5,212,050	11
	<u>\$13,961,315</u>	<u>29</u>	<u>\$14,873,041</u>	<u>3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類及名稱	券與有價證券稱之	發行人係	帳列	科目	目	年			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母公司				45,379,460	\$ 1,030,586 17,680 \$ 1,048,266	-	\$ 1,048,266	註 2
								34,345,080	\$ 257,600	2	\$ 523,076	註 2
								3,000,000	30,000	3	26,310	註 2
								250,000	2,750	5	4,923	註 2
								150,000	1,500	15	243	註 2
								6,080,000	- (註 1)	10	(83,357)	註 2
								2,500,000	- (註 1)	5	550	註 2
								2,300,000	- (註 1)	2	15,341	註 2
								730,000	- (註 1)	15	(9,859)	註 2
									\$ 291,850		\$ 477,227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17,960,126	\$ 1,108,550	41	\$ 1,108,550	註 3
								2,600,000	25,423	100	25,423	註 3
								5,636,600	23,033	100	23,033	註 3
								100,000	204	100	204	註 3
									\$ 1,157,210		\$ 1,157,210	
								848,720	\$ 23,336 (3,731) \$ 19,605	-	\$ 19,605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進	銷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銷	5	\$ 2,317,642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38,264)	(15)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	(586,910)	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	-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1)	(504,725)	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	26,290	4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年底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股票股利	派發情形	註
本公司	本公司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投資 投資 冶煉鋼鐵 鋼鐵業	\$ 2,001,152 26,000 552,965 1,000	\$ 2,000,000 26,000 552,965 -	217,960,126 2,600,000 5,636,600 100,000	41 100 100 100	\$ 1,108,550 25,423 23,033 204 \$1,157,210	\$ 70,521 2,921 (447) (796) \$ 72,192	\$ 28,825 2,921 (447) (796) \$ 30,503	\$ 95,160 - - - \$ 95,160	\$ 1,924 - - - \$ 1,924	子公司(註) 子公司(註) 子公司(註) 子公司(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錄四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本將增為 168 餘億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第三十六次修正時間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不印製實體。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u>包括事項如下：</u>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u>公司之子公司</u> 。 三、 <u>公司之母公司</u>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5 條修訂之。 本項刪除，另訂於修訂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本項刪除，公告申報網站已訂於修訂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分之一為限。 <u>且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保證責任以本公司投資比率為上限。本公司不得就轉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u>	1.因應未來營運之需要，修訂對外背書保證個別之限額。 2.原條文刪除部份另訂於修訂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u>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u>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u>但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或有關本公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準則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修訂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等規定。 調整條文序號。 依準則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	依準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之。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簽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規定之標準、期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	依準則第 18 條第一項修訂之。 酌作文字修訂。 依準則第 20 條修訂之。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u>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u>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u>報經董事會同意之背書保證專用章</u>，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u>決行</u>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相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u>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u>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u>核准</u>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相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增設背書保證專用章。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併同營業額</u>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向交易所</u>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u>及子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	依準則第 24 條修訂之。 依準則第 25 條修訂之。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為海外子公司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為海外子公司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前開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四、<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三、<u>財務單位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分別公告下列內容及輸入股市觀測站，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會申報：</u> <u>(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時：</u> 1. <u>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u> 2. <u>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u> <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達第二款第(二)、(三)、(四)、(五)目規定之標準時：</u> 1. <u>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u>	調整條文序號 公告之內容係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實際作業，為避免他日因資訊申報內容之變異而連動修訂本作業程序，因此該款條文予以刪除。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證之金額及原因。</u> <u>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u> <u>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u> <u>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u> <u>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u> <u>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u> <u>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u> 四、<u>前述第一、三款之公告申報資料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	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實際作業無抄送其他單位之必要，因此該款條文予以刪除。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u>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u>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u>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	依準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之。增訂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惟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 <u>(三)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u> <u>(四)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準則第 19 條第二項增訂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年2月24日董事會修正

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分之一為限。且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保證責任以本公司投資比率為上限。本公司不得就轉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或有關本公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

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簽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規定之標準、期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相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保證相關合約則由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向交易所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為海外子公司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前開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財務單位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分別公告下列內容及輸入股市觀測站，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期會申報：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時：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達第二款第(二)、(三)、(四)、(五)目規定之標準時：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四、前述第一、三款之公告申報資料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年月日制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碼：CHS-LA3-14	
第一版								年月日實施	
目的 依據 制、修、廢 管理者	1.總則 1.1 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1.2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上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1.4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 2.作業程序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從屬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2.2 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到期如情況特殊須展延者，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更新其融通期限。借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之金融市場行情與本公司借貸資金成本及資金運用收益，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4 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下： 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修訂紀要	年 · 月 · 日								
修訂者									

公告申報程序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4.2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 洽借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連同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處衡酌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徵信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2) 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目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3 款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4.3 洽借人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提供擔保品： (1) 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者。 (2) 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指派擔任者，因具有緊急特殊情況且經層峰核定者。 2.4.4 洽借人提供之擔保品若屬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者，財務處應事先委請合格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必要時，得要求由二家以上之鑑價公司辦理鑑價，鑑價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4.5 撥款與償還 (1)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洽借人免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簽發與資金貸與額度相同之本票與本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後，始得撥款；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 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
--------	---

	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 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 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2.4.6 財務處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額度、期間、利率、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與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及依第 2.4.2 款第(2)目規定之檢查與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4.7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依洽借人所提供財報按季製作洽借人之信用風險報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提報董事會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4.9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 2.1 條規定或貸與他人餘額超過第 2.3 條所定限額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5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下稱申報網站)： 2.5.1 財務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申報網站。 2.5.2 除按前款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	--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其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該子公司輸入申報網站；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輸入申報網站。
後續控管逾期處理	2.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2.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 2.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相關借款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6.3 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違反規定懲處	2.7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違反金管會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
對子公司貸與之控管	2.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2.8.1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 2.8.3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2.8.4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未盡事宜	2.9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附錄七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3月29日董事會修正

96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縣岡山鎮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